

公司代码：603026

公司简称：石大胜华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2,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0,804,000.00 元。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补充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石大胜华	60302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俊奇	邵坤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栋301室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栋301室
电话	0546-2169536	0546-2169536
电子信箱	sdsh@sinodmc.com	sdsh@sinodm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新能源材料行业：

碳酸酯类产品、六氟磷酸锂、添加剂依托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动力电池需求快速增长，2021

年市场供需处于紧平衡状态，价格保持高位运行。

2. 精细化工行业

国内甲基叔丁基醚总产能 2370 多万吨，占全球总产能 63%以上。甲基叔丁基醚作为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用于提高辛烷值和制备高纯异丁烯，高纯异丁烯用于生产甲基丙烯酸甲酯、丁基橡胶等化工产品。

1. 碳酸酯系列产品、六氟磷酸锂产品、添加剂产品

碳酸酯系列产品主要包括碳酸二甲酯、碳酸丙烯酯、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和碳酸乙烯酯，与六氟磷酸锂、添加剂一起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以下统称“锂电池”）电解液。电解液作为锂电池四大关键材料之一，其需求量直接受到锂电池市场需求及市场规模的影响。而电解液添加剂能够在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循环使用寿命、性能、温度使用范围方面起到重要的作用。

锂电池主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3C 数码及储能三大领域。中汽协数据显示：2021 年新能源汽车全年销量 352.1 万辆，市场渗透率 13.4%；作为锂电池下游应用最主要的市场，终端消费提升带动产业链整体向好，进而传导至上游原材料需求提升，碳酸酯溶剂、六氟磷酸锂、添加剂产品全年整体表现也相对较好。据 GGII 数据统计，动力电池 2021 年全球装机量将达到 290GWh；随着全球各国政府以及国际知名车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投入越来越大，2025 年全球动力电池需求量将达到 1268.4GWh，加上小型电池和储能电池，合计出货量将达到 1615GWh。预计未来锂电及电解液市场或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进而带动溶剂、六氟磷酸锂、添加剂市场需求增长。

2. 丙二醇产品

受美国寒潮、海外疫情影响，欧美装置供应端收紧及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市场供需偏紧，2021 年国内丙二醇价格区间保持较高水平。

3. 精细化工行业产品

精细化工行业产品主要包括环氧丙烷和甲基叔丁基醚，环氧丙烷产品公司完全自用。公司甲基叔丁基醚产能 20 万吨/年，在行业中规模较小，主要销售给周边固定合作客户。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4,689,609,218.61	3,279,988,398.87	42.98	3,240,056,53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04,376,480.54	2,059,841,691.36	50.71	1,807,663,849.42

营业收入	7,056,208,585.05	4,475,299,824.87	57.67	4,643,499,94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8,405,919.29	259,791,875.52	353.60	308,453,10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4,682,057.93	252,812,965.39	360.69	304,499,58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626,470.95	793,380,252.92	20.95	-119,498,606.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3	13.43	增加32.40个百分点	18.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81	1.28	353.91	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81	1.28	353.91	1.5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84,672,237.41	1,961,620,814.99	1,408,212,341.05	2,001,703,19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939,752.94	359,035,046.21	150,455,114.08	436,976,00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1,289,493.99	357,425,110.81	149,165,309.99	426,802,14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42,103.25	241,578,374.89	204,685,334.91	320,220,657.9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0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2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	17,068,578	8.42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0	16,851,146	8.31	0	无	0	国有法 人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5,191,000	7.50	0	冻结	7,600,500	国有法 人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	14,931,000	7.37	0	冻结	7,600,500	国有法 人
栗建伟	2,451,459	6,777,859	3.34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北京铭哲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4,421,400	4,421,400	2.18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7,484	1,777,484	0.88	0	无	0	未知
李炜	859,341	1,700,541	0.84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北京昕惟商贸有限公司	1,540,123	1,540,123	0.76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深圳昕睿化工有限公司	1,515,456	1,515,456	0.75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70.56 亿元，同比增加 57.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8 亿元，同比增加 353.60%；每股收益 5.81 元。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46.90 亿元，同比增长 42.98%；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04 亿元，同比增长 50.71%；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3%，同比增加 32.40 个百分点；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32 元，同比增长 50.79%；资产负债率 23.71%，同比降低 6.46 个百分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